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佳仁

電話：04-37061149

電子信箱：e-246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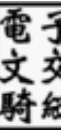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對113學年度入學之一
年級入班導讀案，本署自114年3月28日起陸續配送學習歷
程檔案手冊，請貴校（含進修部）確實轉發予執行入班導
讀的課程諮詢教師（以下簡稱課諮師）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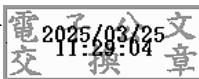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自114年3月28日起陸續配送旨揭學習歷程檔案手冊
（「學習歷程－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指南」及「學習歷程－
課程學習成果呈現指南（專業群科）」），請貴校（含進
修部）確實轉發前開手冊予對113學年度入學一年級學生入
班導讀的課諮師。
- 二、教育部業已彙整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歷程檔案相關資
訊」，並公告於「108課綱資訊網」（<https://shs.kl2ea.gov.tw/site/12basic>）之「學習歷程檔案」專區最新消
息。另，前開手冊之電子版，教育部已公告於「作伙學」
網站（<https://www.108epo.com>）之「成果展示」專區及
「技專院校招生策略委員會」網站（<https://www.>



techadmi.edu.tw/)。請貴校課諮師務必妥為宣導運用，
期以引導113學年度入學一年級學生掌握學習歷程檔案製作
及內涵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(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除外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